

编号：2025006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025-2026年度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 目 名 称：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5-2026 年度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蓝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5-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经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与形式：

1、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5-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报告的编制工作。

2、形式：按照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3、要求：根据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不仅限于开展资料收集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环境特征参数调查，编制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写质量及技术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完成成果上传录入备案等工作。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顺利开展调查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的位置、坐标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以保证工作进度。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资料提交齐全后，乙方应于双方约定期限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 叁 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30 宗土地的土壤污染调查技术咨询费用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697700.00 元）

2、技术咨询费用具体按以下标准进行支付：

- （1）面积 50 亩以下（含 50 亩），费用 1.5 万元；
- （2）面积 50 亩-100 亩（含 100 亩），费用 2 万元；
- （3）面积 100 亩以上，费用 2.5 万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

以当年调查完成实际宗地数、按支付标准据实结算，由甲方分年度支付乙方。2026 年 1 月结算 2025 年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费用。2027 年 1 月结算 2026 年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此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2）在过程中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省、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第六条 若遇不可抗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蓝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趁意	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039652086
	详细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与文明路交叉口物华领馆 3 号楼 1606 室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账 号	4117040101400389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